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全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统一思想，健全机制，拓宽渠道，优化服务，狠抓落实，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规范制度、重要事项公开和公开的形式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层次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据“方便群众办事、方便群众监督”的公开原则，针对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政府信息网站专栏，细化公开内容。

2022 年，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托莱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含通知公告类信息 4 条，政策问答类信息 2 条，扩大有效投资类信息 2 条、重大建设项目清单信息 1 条、三项制度文件信息 1 条，疫情防控知识信息 1 条等信息）。此外，及时公开动态信息，按时上传我局涉及的行政执法等信息，确保分层次、多方面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发改局办公室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各环节工作，通过网上受理、邮件受理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宽受理渠道，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工作。2022年，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主要涉及投资立项、规划文件等内容，办结8件，未产生任何费用。与去年相比多6件；结转下年办理0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2年，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切实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明确信息公开网站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健全政务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规范政务网站信息发布程序。信息审核发布过程中，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部门工作原则，全面做好政务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发布、审看和纠错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合规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莱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加强信息的更新与维护。

（五）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真正将信息公开作为群众了解发改工作，监督发改工作的窗口。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单位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	法律服务机	其他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等。

（二）改进措施

1、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在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争取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特别是重大项目情况的信息公开上取得新突破。继续抓好政策性文件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2、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工作人员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信息公开方面，市发改局根据市政府办下发的《2022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工作要点进行了任务认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以来，市发改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市发改局承担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市政协委员提案10件的办理工作，均按照要求予以答复。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定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流程，召开专题研究，对收到的所有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及时进行责任分解。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办理工作要求，明确办理时限，规范答复格式，对承办建议提案进行深入研究，与代表委员加强沟通，制定落实措施并形成书面意见，不断提高办理标准。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建议提案协调和督办工作，及时与市人大、市政协和有关工作部门联系沟通，紧盯时间节点，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每一件建议提案按时按期保质完成。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积极创新政务培训方式，针对每年评估指标体系复杂多变的特点，现场解读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并现场答疑。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发改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发改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发改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